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11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

下简称县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外事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主要应对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当出现较大及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 由上级指挥部介入指挥, 本级指

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技术专家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县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区域内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8.3。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

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 3.3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预警信息，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以及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3.4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及时排除风险，预防事故发生。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县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 3.5 预警终止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或隐患已经排除的，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事故信息报送主体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于发生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 4.1.2 报送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

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危化品专项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对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4.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故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事故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

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 4.3.1 Ⅲ级响应

#### 4.3.1.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 (1)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能够自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

#### 4.3.1.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

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 4.3.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单位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3.2 Ⅱ级响应

#### 4.3.2.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 (2) 超出乡镇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级指挥力量处置应对的；
- (3)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4)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500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5) 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 4.3.2.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 4.3.2.3 响应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3) 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5)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8)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9)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10)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及文件精神，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2)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 4.3.3 I 级响应

#### 4.3.3.1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2) 县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跨县行政区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需要上级协调的；

(3)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 4.3.3.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4.3.3.3 响应措施

(1) 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指示；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调动企业内部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协助事故企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时，县指挥部按照相关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

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或相邻县（市、区）进行增援。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采取一切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明确接管指挥权的情况下，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4.5.1 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了解发生事故的时间、单位名称、地

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发生事故的类型（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事故的环节（生产、储存、运输）、事故单位前期处置情况，并与事故单位联系及时了解事故发展情况。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4.5.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确定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分析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队伍等）。

####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爆炸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4.5.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确定泄漏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隔热服、密闭型防毒

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4.8 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样品中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9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 4.10 响应调整和结束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参与，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针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救援力量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以县内相关大中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 6.2 资金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承保单位承担。

### 6.3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 6.5 通信保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和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6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

相应的保障措施。

###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 6.8 物资保障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相关部门提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

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7.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7.3.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

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配套应急预案。

#### 7.5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和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 8 附录

8.1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8.2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3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8.4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5 泽州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8.6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8.7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乡镇联络通讯录

8.8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